

湖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电子标）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吉首大学医院急需设备采购

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1249

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317

采购人：吉首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博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六、中标信息公布

七、询问与质疑

八、合同签订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其他规定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2. 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4. 资格审查结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2. 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复核

8. 编写评标报告

9. 停止评标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第二节 报价要求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吉首大学 的 吉首大学医院急需设备采购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采购项目名称：吉首大学医院急需设备采购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1249

3、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317

4、采购项目预算：1,537,900.00元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描述。

6、评标方法：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7、合同定价方式：

采购包1：固定总价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要求、质量保证金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包）

序号	采购包号	采购包名称	数量（项）	采购项目预算（元）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元）
1	1	医院设备采购	1	1,537,900.00	1,519,057.00

说明：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包1：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1：

(1)特定资格条件：（1）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相应的备案凭证）；（2）投标人需具有《辐射许可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描述。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1.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发布公开招标文件的网站: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均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上发布。

3.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中进入"交易快速通道"->"政府采购"再进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填写信息""下载文件"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请投标人按以上方式登录网站自行下载，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注意：

(1)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的下载中心模块 (<https://zfcg.hnsggzy.com/>) "有投标人的注册以及操作流程说明、制作工具软件等相应操作手册。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联系方式：0731-89665226、0731-85120747。

(2)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sy/fastTrack?value=zfcgkj>)均需使用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尚未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网站查询、办理。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1、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开标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3、开标地点：详见公告正文

七、公告发布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公告如有不一致的，以在指定的网站发布的为准。

八、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其它补充事宜

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项目开标前，登录湖南省政府采购监管服务平台（湖南省政府采购网新网址<http://www.ccgp-hunan.gov.cn/>）办事服务栏进行供应商注册工作，如未注册导致后续投标或公示出现差错、失误等问题由潜在投标人本身承担一应责任。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 名称：吉首大学

地址：吉首市人民中路120号

邮编：416000

联系人：游老师、彭老师

联系电话：0743-85127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称：湖南博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街道湘湖渔场南明苑湘诚时速风标501、502、503室

邮编：410001

联系人：王明秋、罗艺豪、刘亚琴、唐捷杰、彭寨红、李小明

联系电话：0731-84284413、84284403（财务）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1.1款	采购项目	吉首大学医院急需设备采购
第1.2款	中小企业采购政策落实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2.5款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3.1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3.2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第5.1款	电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5.2款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二、招标文件		
第7.4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11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9.1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13.2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13.8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14.1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4.1(3)款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6.1款	投标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第17.1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和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18.1款	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四、投标		
第20.2款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23.2.3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特殊情况按第二章第二节35条处理）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27.2款	中标人确认方式	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中标人数量： 采购包1：1名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相同的，按投标报价（非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最低评标价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28.3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明秋 联系电话：0731-84284413 地址：长沙市晚报大道湘诚时速风标501室\怡程大酒店旁 邮编：410001
七、合同签订		
第30.1款	履约担保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说明：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九、其他规定		
第34.1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委托代理协议计算
第35.1款	其他规定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提供贰份纸质投标文件（装订成册）至采购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定义

2.1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接受委托、代理采购项目、依法成立中介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5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通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10.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计量单位和投标货币

11.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

13. 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

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等相关内容。

13.6 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3.7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接受备选方案时除外。）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

17.3.2 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请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网址：<https://ggzy.hunan.gov.cn/>, 点击首页左侧“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图标进入查询界面。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分包

18.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制作需要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https://zfcg.hnsggzy.com/gpfa-main-web/basic/noticeDetail?noticeGuid=7262695216006758400>)上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软件。

19.2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投标人的编制、格式、上传位置等失误所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大小和清晰度、格式等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所导致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使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认可的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19.6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0.3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 串通投标行为

2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签章；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开标

23.1投标人可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3.2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3.2.1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23.2.2开标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上公布上传文件的投标人信息；

23.2.3投标人根据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23.2.4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23.2.5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公布信息有疑义，以及认为代理机构或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线下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23.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规定及时处理。

23.7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3.4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24. 资格审查

24.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

26.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7.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询问与质疑

28.投标人询问与质疑

28.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8.5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签订

29. 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4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履约担保

30.1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0.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政府采购政策

32. 政府采购政策

32.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2.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2.3 价格评审优惠：

32.3.1.1 在采购货物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2.3.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3.1.3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分包的①以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②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扣除优惠政策。

32.3.1.4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2.3.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2.5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32.1款、第32.2款、第32.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按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允许分包或联合体投标的还需提供分包协议或联合体协议。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2.7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十、其他规定

33.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3.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2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代理服务费

34.1代理服务费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5.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5.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6) 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5.2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 (1) 酌情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 (2) 项目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 (3) 对已在评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36.报价/分值精确度

36.1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37.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的；
- (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要求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3信用记录。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还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3.2 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湖南) (<https://credit.fgw.hunan.gov.cn>) 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3.3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2.3.4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3.1一般资格审查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7	投标保证金	按第七章→第一部分→三、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二部分）→附件5-1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承诺书的格式提供。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附有双方身份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第七章→第一部分→三、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二部分）→附件1授权委托书、附件1-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的格式提供。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9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第二章第二节14.1条（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3）《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10	信用记录符合要求的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指定渠道查询。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1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明细表、报价表、封面
12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第二章第二节第14.3、19.2、19.3条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相应的备案凭证）；（2）投标人需具有《辐射许可证》。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4. 资格审查结果

- 4.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款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第3.4款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含服务中配套货物）	核心产品为： 采购包1：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仪 （提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具体产品为核心产品）
第4.2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5.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综合评分法规定：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规定：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扶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一览表中表述。 下列为《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给予联合体或允许分包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是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价格扣除。 （注：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相应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享受分包价格扣除，还需提供分包协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如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5.4（2）项	优先采购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第5.4（3）项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投标人投标产品同时具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两者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两者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 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6.1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规定：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10款	无效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4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1.5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电子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电子签名，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至交易平台。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5.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 计算方法：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计算。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 复核

7.1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2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8. 编写评标报告

8.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节7.2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0.1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

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明细表、封面、报价表
2	投标范围（设备种类及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范围（设备种类及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明细表、封面、报价表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全部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一般条款，负偏离项数之和≤10项的（参与多个包投标的，技术条款偏离按投标包分别计算）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全部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一般条款，负偏离项数之和≤10项的（参与多个包投标的，技术条款偏离按投标包分别计算）	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明细表、报价表、封面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日（日历日）	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明细表、报价表、封面
5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明细表、报价表、封面
6	未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未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明细表、报价表、封面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评标方法

1.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投标报价评价

3.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 报价权重分

3.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4.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本章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5.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5.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6.3（2）项以及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6.评标总得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6.1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投标报价得分+A技术项得分+A商务项得分+A优先采购加分

6.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100.00分（权重40.00%） 商务部分100.00分（权重30.00%） 报价得分100.00分（权重30.00%）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明标）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程度	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按无效标处理； 标注“▲”的条款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三节）采购需求的计80分，非实质性条款每偏离一项扣8分，扣完为止；偏离≥11项视为无效投标； 如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楚的均视同负偏离。	80.0000	客观	封面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实的项目实施（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供货及安装调试计划（至少包含整体供货期、进度计划表、应急预案等）；②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至少包含到货检验、安装过程控制、调试验收标准）；③安装实施技术人员安排措施（至少包含组织架构、关键人员信息、人员技术水平）；④现场安全管理措施（至少包含用电安全、设备搬运或吊装安全、危险品管理、防火防盗等）；⑤设备运行及测试方案（至少包含运行准备、运行及测试周期、测试方法）；实施方案完整无缺陷的计20分；有缺漏项的每处扣4分；有缺陷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1)缺少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内容；(2)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安装特点不符；(3)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错别字、无条理性；(4)时间安排明显不合理；(5)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存在技术错误或不符合设备要求；(6)人员配置无法满足安装要求；(7)安全措施存在安全隐患；(8)设备运行及测试方案不完整或不符合技术规范；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0	主观	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做过同类设备项目每个计10分，加满30分为止（上传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	30.0000	客观	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制造商服务支持	投标人承诺“我公司提供的投标产品，在质保期内可以享受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且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按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上传的计30分。	30.0000	客观	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实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服务响应时效（至少包含热线响应、现场响应、故障修复等）；②服务资源配置（至少包含人员配置、备件储备、技术支持）；③服务内容体系（至少包含基础服务、增值服务）；④服务质量管理（至少包含流程管理、用户反馈机制、纠纷处理等）；⑤培训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培训计划、培训技术人员、培训人数及方式）； 实施方案完整无缺陷的计40分；有缺漏项的每处扣8分；有缺陷的每处扣4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1)缺少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内容；(2)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3)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错别字、无条理性；(4)承诺服务时间明显不合理的；(5)服务资源配置不能满足项目需要；(6)服务内容不全或不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7)服务质量管理不规范；(8)培训服务方案明显不符合项目需要；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0	主观	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价格分	合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附加分

序号	加分类型	评审内容	分值	客 观/ 主 观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技术加分	非强制节能、环境产 品技术加分	1.6000	客 观	评审时按此设置的加 分比例计算供应商应 加分数，技术加分的 应加分数=供应商响应 编标设置的节能环保 产品的投标（响应） 报价/供应商投标（响 应）总报价*评标分值 。其中，评标分值的 计算按前序设置的计 算方法进行计算：（1 ）按分值：评审分值= 技术评审（明标）条 款的总分*加分比例。 （2）按权重：评审分 值=100分*技术评审 （明标）条款设置的 总权重*加分比例。	商务技术文件、报价 明细表、报价表、封 面
2	价格加分	非强制节能、环境产 品技术加分	1.2000	客 观	评审时按此设置的加 分比例计算供应商应 加分数，价格加分的 应加分数=供应商响应 编标设置的节能环保 产品的投标（响应） 报价/供应商投标（响 应）总报价*评标分值 。其中，评标分值的 计算按前序设置的计 算方法进行计算：（1 ）按分值：评审分值= 价格分条款的总分*加 分比例。（2）按权重 ：评审分值=100分* 价格分条款设置的总 权重*加分比例。	商务技术文件、报价 明细表、报价表、封 面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明细表、报价表、封面
---	--------	---	---------------------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1	临床检验设备	全自动发光免疫分析仪	全自动发光免疫分析仪	80%

2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仪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仪	80%
3	医用光学仪器	电脑验光仪	电脑验光仪	80%
4	中医器械设备	推拿床	推拿床	80%
5	冷藏箱柜	药品阴凉柜	药品阴凉柜	80%
6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壁挂式消毒设备	壁挂式消毒设备	80%
7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万能手术床及手术灯	万能手术床及手术灯	80%
8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心电监护仪	心电监护仪	80%
9	临床检验设备	全自动阴道分泌物检测仪	全自动阴道分泌物检测仪	80%
10	临床检验设备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80%
11	临床检验设备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80%
12	临床检验设备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80%
13	医用X线诊断设备	便携式移动DR检查仪器	便携式移动DR检查仪器	80%
14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远程功能心电图机	远程功能心电图机	80%

是否涉及样品演示：

采购包1：本采购包不涉及样品评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 1、采购项目名称：吉首大学医院急需设备采购
-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1249
- 3、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317
- 4、采购项目预算：1,537,900.00元
- 5、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537,9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519,057.00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 额（ 元）	所 属 行 业	是否 核心 产品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 采购环境标志 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 产品标准适用 范围	是否涉及 强制节能 产品
1	全自动发光 免疫分析仪	150, 000. 00	1.00（ 台）	150,0 00.00	工 业	否	否	否	是	否
2	全数字彩色 超声诊断仪	500, 000. 00	1.00（ 台）	500,0 00.00	工 业	是	否	否	是	否
3	电脑验光仪	10,0 00.0 0	2.00（ 台）	20,00 0.00	工 业	否	否	否	是	否
4	推拿床	1,85 0.00	4.00（ 张）	7,400. 00	工 业	否	否	否	是	否
5	药品阴凉柜	2,80 0.00	3.00（ 台）	8,400. 00	工 业	否	否	否	是	否
6	壁挂式消毒 设备	4,23 3.00	3.00（ 台）	12,69 9.00	工 业	否	否	否	是	否
7	万能手术床 及手术灯	137, 333. 00	1.00（ 套）	137,3 33.00	工 业	否	否	否	是	否
8	心电监护仪	15,0 00.0 0	2.00（ 台）	30,00 0.00	工 业	否	否	否	是	否

9	全自动阴道分泌物检测仪	80,000.00	1.00 (台)	8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是	否
10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37,183.00	1.00 (台)	37,183.00	工业	否	否	否	是	否
1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34,000.00	1.00 (台)	234,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是	否
12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75,367.00	1.00 (台)	75,367.00	工业	否	否	否	是	否
13	便携式移动DR检查仪器	196,700.00	1.00 (台)	196,700.00	工业	否	否	否	是	否
14	远程功能心电图机	24,409.00	2.00 (台)	48,818.00	工业	否	否	否	是	否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投标人（含服务中有货物的）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5、核心产品：上表“是否为核心产品”栏中标注“是”的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个有效投标人处理。

6、强制节能产品：上表“是否为强制节能产品”栏中标注“是”的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7、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第二节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总价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总价。	报价表+报价明细表（附件上传） 按照每项报价内容分别报价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分项报价的明细，按照分项或者汇总报价进行评审。

报价说明：无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名称： 吉首大学医院急需设备采购

二、项目内容（范围）：

校医院设备采购

三、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全自动发光免疫分析仪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全自动发光免疫分析仪	1. 单台设备检测速度≥600测试/小时。 2. 首个结果最快出结果时间≤10min。 3. 检测原理：采用磁微粒吖啶酯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反应原理。 4. 仪器试剂位≥30个，试剂仓冷藏温度2-8℃。 5. 样本采用钢针加样，无需配套一次性吸头，具有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气泡检测等功能。 6. 采用一次性反应杯，倾倒式添加，可以一次性装载不低于3500个。 7. 底物液、清洗液均配置双组备用管路，可在设备不停机状态下完成更换。 8. 采用浓缩的清洗缓冲液，仪器自动配制使用。 9. 检测完成后，仪器自动吸取反应废液，反应杯无液体残留。 10. 配套试剂盒内置校准品，无需单独购买。 11. 配套试剂开瓶上机后可保存不低于35天。 12. 试剂条码中内置出厂定标信息，可采用2点或多点校准；试剂信息采用RFID管理。 13. ▲与免疫分析仪配套使用的同品牌免疫试剂项目注册证≥120个，包含：甲状腺、炎症监测、传染病、肿瘤标志物等检测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材料（彩页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实物性能截图证明或技术认证证书证明）。

标的名称：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仪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主机系统性能 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1.1要求为至少2022年最新出厂机型，以产品注册生效日期为准。 1.2 ≥21”高分辨率医用彩色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全方位关节臂可旋转。 1.3 ≥13”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 1.4触摸屏界面可调整菜单顺序或隐藏。

1.5主机重量 $\leq 85\text{kg}$ 。

1.6控制面板可上下升降、左右旋转。

1.7主机探头接口 ≥ 4 个，全激活、大小一致、互通互用。

1.8超声主机为linux操作系统。

1.9内置ECG硬件模块及接口，支持ECG功能。

1.11数字波束形成器。

1.12多倍波束并行处理技术。

1.13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

1.14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技术， $A/D \geq 14 \text{ bit}$ 。

2.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2.1谐波成像单元。

2.2M型成像单元。

2.3彩色M型成像单元。

2.4解剖M型成像单元： ≥ 3 条取样线，可360度任意旋转M型取样线角度。

2.5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2.6频谱多普勒成像及分析单元(包括PW、CW和HPRF)。

2.7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TDI）。

2.8负荷超声心动图成像单元。

2.9支持3D/4D成像单元。

2.10支持多语言操作界面，默认中文操作界面。

2.11支持工作流协议，支持自定义设置，根据预设流程可自动添加注释、体标及自动激活测量等，同时结合教学系统，帮助操作者顺利完成检查工作。

2.12内置超声教学软件，提供解剖示意图、标准超声图像、扫查手法图和操作者实时检查图像，指导操作者进行标准切面的正确扫查，包含肝脏、心脏、乳腺、甲状腺、肾脏、脾脏、子宫等切面。

3. 二维宽景成像

3.1彩色血流宽景成像：包含能量多普勒宽景成像、彩色多普勒宽景成像。

3.2线阵探头、凸阵探头和相控阵探头均支持宽景成像。

3.3弹性成像，具备压力曲线显示，组织弹性测量分析功能，支持弹性直方图分析。

3.4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多档位调节，支持彩色多普勒模式。

3.5腔内探头实时温控技术，温度值在显示器上体现（提供图片证明）。

4. 二维角度独立偏转成像。

4.1斑点噪声抑制 ≥ 8 档可调，支持所有成像探头。可优化二维、三维及造影图像。

4.2高清成像，提高边界显示和组织对比，可分级调节 ≥ 5 级。

4.3实时双同步/三同步功能。

4.4扩展成像 ≥ 2 档可调。

5. B/C双实时对比成像。

5.1一键优化，支持独立按键操作，支持二维、彩色、频谱及造影模式等。

5.2图像放大、支持前端全局放大、后端局部放大、一键全屏放大、测量放大。

5.3全局放大： ≥ 10 倍，18级以上档位调节。

5.4支持测量放大镜，可实时同步无失真放大测量取样区域，同屏双区域显示（非图像放大后测量，放大镜图像跟随测量标移动跟踪放大，测量标中心点与放大镜中心点实时同步），提高测量数据获取

的精确性，不影响观察测量区域与周边组织位置关系。

6. 测量/分析和报告：常规测量软件包：基础测量包，2B模式下支持双幅跨幅测量；彩色剖面血流，彩色多普勒模式下无需激活频谱即可测量血管截面瞬时的血流量，显示最大速度、平均速度、血流量，补偿角度可调；彩色血流速度，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同屏测量血管腔内 ≥ 7 个任意位置的血流速度；频谱自动测量分析软件，用户可自由配置显示的参数。

7. 专科测量软件包：

7.1支持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自动生成报告。

7.2腹部测量软件包，支持膀胱自动测量；肌骨自动测量及分析功能：

▲肌骨实时扫描模式下，可自动获取肌骨标准切面并对切面进行组织识别和注释，辅助临床医生快速找出肩关节切面 ≥ 10 个（投标文件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材料（彩页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实物性能截图证明或技术认证证书证明）；

支持 ≥ 5 大关节切面示教系统，包含 ≥ 60 个体位及扫查手法图；

7.3妇科测量软件包：

▲自动识别及测量子宫内膜、支持一键自动测量调整卵泡（包括卵泡大小、数量、新增、合并、分割、删除等），支持卵泡大小自动排序（投标文件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材料（彩页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实物性能截图证明或技术认证证书证明）；

▲二维卵巢自动测量，可在二维实时扫查或冻结过程中，一键自动识别卵巢标准切面组织结构并自动测量卵巢宽径、长径和厚径，自动计算卵巢体积，自动生成报告，支持快速注释（投标文件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材料（彩页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实物性能截图证明或技术认证证书证明）。

盆底自动识别及测量功能：2D盆底成像模式下，可一键自动测量膀胱颈距离值、膀胱后角值、膀胱距离值、尿道倾斜角值；

3D盆底成像模式下，可一键实现切面自动识别及自动测量，自动测量项包括肛提肌裂孔面积、肛提肌裂孔前后径、肛提肌裂孔左右径、左侧肛提肌裂孔 - 尿道间隙和右侧肛提肌裂孔 - 尿道间隙；

甲状腺自动测量及分析功能，一键自动识别甲状腺结节，并对病灶进行自动描记、测量、超声诊断描述等；

7.4心脏测量软件包：心肌功能指数，支持心内膜自动描述；

7.5泌尿测量软件包；

7.6小器官测量软件包；

7.7儿科测量软件包；

7.8血管测量软件包：IMT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具备前、后壁同屏独立测量显示，支持IMT内中膜评估曲线分析；

7.9支持实时内中膜自动测量，可自动获取5组IMT内膜厚度值，并实时更新

8. 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8.1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4D 电影自动回放。

8.2支持不同探头6幅图像同屏动态回放，回放速度可调。

8.3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图像进行离线参数分析，支持二维、M型、频谱模式等。

9. 存储及数据管理

9.1内置超声工作站。

9.2内置机械和固态双硬盘，容量 $\geq 2T$ 。

9.3图像存储，电影回放时间 $\geq 600s$ 。

9.4同屏一体化智能剪切板：可实时同屏存储、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可随时调阅、传输、删除图像。

9.5多种图像格式传输：支持JPEG、WMV、BMP、AVI、TIF等格式输出。

9.6支持图像一键存储到本地及USB外设。

10. 连通性要求：主机内置USB接口 ≥ 4 个。

二、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1. 配备AI功能为超声主机嵌入式原生功能，不接受外部独立安装的AI盒子或后处理工作站”。

2.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基波 ≥ 4 段变频；谐波 ≥ 4 段变频；焦点个数： ≥ 10 个；斑点噪声抑制 ≥ 8 档；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并以脏器图形化直观显示并配有部位名称，而非单独的中文或英文显示。

3.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9\text{cm}$ （投标文件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材料（彩页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实物性能截图证明或技术认证证书证明）；

4. ▲动态范围： ≥ 275 ，可视可调（投标文件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材料（彩页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实物性能截图证明或技术认证证书证明）；

5. ▲增益调节 ≥ 200 ；物理拨杆TGC增益补偿 ≥ 8 段（投标文件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材料（彩页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实物性能截图证明或技术认证证书证明）

6. LGC侧向增益补偿 ≥ 8 段，B/M可独立调节；伪彩： ≥ 12 种；声功率 $\geq 100\%$ ，步进1。

7. 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包括速度、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显示方式：B/C、B/C/M、B/PDI、B/DPDI、B/C/PW；彩色多普勒 ≥ 4 段变频；增益调节 ≥ 200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30^\circ \sim +30^\circ$ ；

8. 智能血流追踪技术，单键操作，取样框自动识别并追踪血管位置及血流方向，同时自动偏转；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提供高空间分辨率和时间分辨率的彩色血流图象，更细微的显示末梢血流的动态情况，机器具备独立按键；立体血流成像，通过光照模型，能够在传统二维血流成像CFM的基础上，增加血流的立体感呈现，其显示方式更加接近人眼所视的立体效果，使血流的视觉感受更真实；彩色基线调节： ± 15 级可调。

9. 微细血流成像，机器具备独立按键。

10. 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显示方式：PW，B/PW，B/C/PW，B/CW，B/C/CW等；PW ≥ 4 段变频；PW实时自动跟踪测速，随着取样门位置改变，PW速度可进行自动跟踪测量；连续多普勒CW；彩色滤波器具有自动和手动技术：调节脉冲重复频率时，壁滤波器自动进行相应优化调节；取样容积： $0.5\text{--}30\text{mm}$ ；偏转角度： $\geq \pm 30^\circ$ （线阵探头）；基线 ≥ 15 档可调；快速角度校正；支持频谱自动测量。组织多普勒成像（TDI）。

11. 3D/4D成像单元：渲染模式 ≥ 8 种（提供图片证明）包括：表面模式、骨骼成像、梯度亮度、X-线成像、深度成像、最小回声成像、骨骼深度成像、光影成像等；

12. 通过仿真成像技术对3D/4D立体数据进行仿真渲染，并支持任意光源位置可调，显示不同动态光源所带来的立体渲染效果；

13. 光影成像技术，通过提取三维体数据组织边缘轮廓信息，滤除部分组织信号，并进行立体渲染，达到透视效果，主要适应于胎儿骨骼、孕囊、血管及空腔性结构等成像；卵泡自动测量，在3D立体数据下，一键自动分割无回声结构。

三、探头规格：

1. 支持探头类型：凸阵、线阵、相控阵、腔内、容积、双平面等

2. 必须配备5个探头，要求如下。

		2.1单晶体凸阵探头: 1-7.5MHz, 扫描速率: 凸型探头, 全视野, 18cm深度时, 帧速率≥45帧/秒。 2.1线阵探头: 3-16MHz。 2.1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1.5-7MHz。 2.1腔内探头: 3-14MHz, 不使用扩展成像技术情况下二维角度≥190°, 扩展情况下二维角度≥210°。 2.1腹部容积探头: 2-7MHz, 具有实时三维成像探头。 扫描速率: 全视野, 18cm深度时, 容积探头实时扫描速率达42容积/秒。 支持探头支架。耦合剂加热器。 四、技术、维修、培训及其它 1. 驻地以上城市具有厂家备件库及售后服务工程师, 故障报修24小时内响应, 支持安装、调试及维修。 2. 保修期: 整机(含探头)免费保修2年。探头维修间需提供备用探头供免费使用。 3. 厂家提供专业人员现场操作和培训。 4. 软件升级: 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软件功能必须标注“永久标配”。 5. 配备工作站: 提供高性能图文工作站, (能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 专用超声床1张, 超声桌椅1套。
--	--	--

标的名称：电脑验光仪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电脑验光仪	一、测量模式： 1. REF 模式：测定屈光度 二、技术参数： 1. 角膜顶点距离范围（VD）：0.0mm，12.0mm，13.75mm，15.0mm； 2. 球镜：-25.00D至+25.00D（VD=12mm）（步长：0.12/0.25D） 3. 柱镜：0至±10D（步长：0.12/0.25D） 4. 轴位：0至180°（步长：1°/5°可选） 5. 瞳距：10～80mm（步长：1mm） 6. 最小测量瞳孔直径：φ2.0mm 7. 储存数据：左右各≥10次测量值； 8. 瞳距测量范围：10mm～85mm 9. 显示器：≥6.5 英寸触摸屏且视角可调； 10. 打印机：快装型自动切纸的热敏打印机； 三、技术功能： 1. 雾视次数可调； 2. 具有模拟不同光照环境的功能； 3. 有控制瞳孔大小，精确测量“夜间近视”的功能； 4. 具有评估高阶像差的影响，优化视觉质量的功能；具有提高特殊人群（畏光或在强光下容易视疲劳者）的检查舒适度和可靠性； 5. 操作模式：自动上下跟踪，自动测量； 6. 电动升降颌托：无需手动旋转调整颌托，只需点击颌托升降按键即可调整颌托高度。 7. 具备眼睛自动追踪，Y 轴自动追踪，自动测量功能； 8. 数据传输方式：RS-232C（输出） 无线蓝牙（输出） 9. 双光学路径设计，瞳孔位置监视与屈光度测量采用功能独立的双光路构型，避免互相干扰。 10. 旋转棱镜技术的应用：动态区域平均测量，提高测量准确度。
--	---	-------	---

标的名称：推拿床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推拿床	1. 外形尺寸；长≥1900mm、宽≥600mm、高≥600mm 2. 床框；采用≥30x50mm矩形钢管，管材壁厚≥1.2mm 3. 床腿；采用≥40x40mm矩形钢管，管材壁厚≥1.2mm 4. 床面配置；≥25mm高密度优质海绵及防水抗菌皮包面. 5. 床头部有理疗圆孔，可做背部按摩、针灸、拔罐等。 6. 材质为钢制，表面防锈喷涂。

标的名称：药品阴凉柜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药品阴凉柜	1. 带脚轮 2. 带锁 3. 产品尺寸：外观尺寸≤1800*600*2000mm，有效容积≥800L； 4. 门数：双门或者三门 5. 制冷制热方式：风冷 6. 功率：201-400W 7. 阴凉冷藏双用 8. 智能温控 9. 异常报警 10. 符合GSP管理规范 11. 风冷无霜 12. 铜管制冷 13. 24小时实时数据记录 14. 支持温湿度数据储存导出功能（支持PDF格式）
--	---	-------	--

标的名称：壁挂式消毒设备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壁挂式消毒设备	1. 安装方式:壁挂式 2. 适用体积：≤60m³。 3. 循环消毒风量：≥480m³/h。 4. 采用1至13000V可调高压静电场吸附杀菌、消毒。 5. 等离子体发生器和等离子体机芯使用寿命≥30000小时。 6. 等离子体密度值为1.28×10 ¹⁵ ~6.36×10 ¹⁵ / m³。 7. 消毒时空气中臭氧浓度：≤0.16mg/ m³。 8. 负离子发生量：≥2.15×10 ⁶ 个/cm3。 9. 对空气中自然菌的平均杀灭率≥90%。 10. 对空气中白葡萄球菌平均杀灭率≥99.9%。 11. 额定电压：AC 220V±22V，消毒功率：≤60W，额定频率：50Hz±1Hz。 12. 噪音：≤55dB 13. 手动消毒和程控定时消毒功能。

标的名称：万能手术床及手术灯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万能手术床及手术灯 一、万能手术床 1. 适用于各类外科手术。 2. 采用电动液压控制。 2.1 手术台可以升降、前后左右倾、背板折转、平移、刹车等，按键操作，腿板为气弹簧控制，操作方便。 2.2 床面可纵向平移并可选配水平旋转。 2.3 台面最低可提供低位的手术要求。 2.4 主体材料为高强度铸铁、不锈钢及优质碳钢，台面板采用高强度合成板制成（可选碳纤维材质），能透过X射线。 3. 配有内置应急电源，并具报警功能，网电源断电应急电源可转至工作状态。可选配一键复位、正反V功能，也可选配床台侧面控制。 4. 台面尺寸：≥2100mm；宽≥550mm；台面高度：台面离地最低：≥600mm；行程：≥350mm 前倾：≥20°后倾及侧倾：≥15°头板上折：≥45°头板下折：≥90°背板上折：≥80°背板下折：≥35°腿板上折：≥15°腿板下折：≥90°腿板外展：≥90°腰板升高：≥120mm 台面前后移动：≥320mm 手术台承重：≥350kg。 5. 电源：交流 220V±10%，50Hz 6. 基本配置：手术床主床1张、支身架1付、支肩架1付、麻醉屏架1件、托腿架1付、托手板1付、床垫1套 二、手术灯 1. LED照明冷光源。 2. 连续照明，发生故障，其余的组仍能持续点亮。 3. 灯头扰流指数≤23%。 4. 发光光源（又称发光引擎模块）的平均使用寿命为不少于50000小时。 5. 手柄可消毒。 5.1 通过国家相应的防尘和防水要求。 6. 主要技术参数： 6.1 灯头直径：700 mm/500 mm 6.2 中心照度：40000-160000Lx可调 6.3 光斑直径：120-220mm 6.4 照明深度：≥1200mm。 6.5 色温：4000-5000K可调 6.6 显色指数 Ra：≥92。 6.7 基本配置：旋转臂部件1套、平衡臂2套、主灯1套、副灯 1套、手柄2个、保险丝2个
--	---	--

标的名称：心电监护仪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心电监护仪	一、整机要求： 1. 具有提手，便携一体式监护仪。 2. 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 3. ≥ 12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分辨率$\geq 1366 \times 768$，≥ 10通道波形显示，标配触摸屏。 4. 具有USB和RJ45接口。 5. 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 4小时。 二、监测参数： 1.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 2.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12.5、25和50mm/s等，需≥ 4种选择。 3.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4. 提供心率变化统计界面，包括患者平均心率、夜间平均心率、白天平均心率、最快心率和最慢心率等。 5. 提供SpO2和PR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来自SpO2的PR测量范围：20-300。 6. 血氧采用直接光频转换的数字血氧技术，连续、无创伤脉动血氧定量法保证测量的准确性， 7. 血氧监测时标配支持PI血氧灌注指数的监测；弱灌注测量范围0.05-20%、$\pm 0.10\%$，分辨率0.01%。 8.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5种测量模式。 9.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80mmH。 10. 提供动态血压分析界面，包括平均血压、白天平均血压、夜间平均血压、最高血压、最低血压和正常血压比例等。 11. 提供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0-200rpm。 三、系统功能： 1. 具有人声语音报警功能。具有声、光两重三级报警，各参数报警限可设置，可实现报警集中设置，报警范围与各参数显示范围一致。 2. 采用了全隔离浮地，心电抗除颤保护(360J)，抗高频电刀干扰（300W），抗肌电，数字滤波，满足手术、病房、转运等各种恶劣环境中使用。 3. 支持≥ 2000小时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5小时短趋势数据存储时间；≥ 2000条报警事件以及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和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4. 具有≥ 2000组NIBP数据列表。 5. 具有≥ 12小时全息心电波形存储时间，并可打开关闭波形存储。 6. 具备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和夜间模式不少于5种工作模式。 7. 具备动态趋势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8. 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	---	-------	---

标的名称：全自动阴道分泌物检测仪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全自动阴道分泌物检测仪	1. 镜检项目：红细胞、白细胞、上皮细胞、线索细胞、霉菌、滴虫、清洁度等 2. 生化检测项目：PH值、过氧化氢检测、β-葡萄糖醛酸苷酶、白细胞酯酶、唾液酸苷酶、N-乙酰基-β-氨基葡萄糖苷酶六联检测。 3. 全自动镜检技术。 4. 显微镜图像自动判读技术。 5. 全自动生化检测技术：集自动加样，温育，检测，结果判定，报告输出，数据统计，自动废弃检测卡，自动清洗吸样加样装置为一体。 6. ▲具有一次性玻片套件技术，检测完成后直接废弃（投标文件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材料（彩页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实物性能截图证明或技术认证证书证明） 7. 检测灵活性：需根据临床要求对温育温度、温育时间、吸样和加样量等参数进行设定。 8. 自动识别样本液面高低。一次可进样≥30个样本，随到随检，批量检测速度60个标本/小时。 9. PH孔样本要求在温育之前判定结果； 10. 颜色判读在密封的暗室中完成； 11. 自动提醒功能。 12. 吸样加样装置进行内外清洗。 13. 试剂需设计空白对照检测点
--	---	-------------	---

标的名称：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1. 粪便隐血：支持血红蛋白免疫法、转铁蛋白免疫法、血红蛋白-转铁蛋白免疫双联法及血红蛋白化-免双联法； 2. 送样装置：轨道式送样，可批量处理大于等于50个标本。 3. 粪便标本采集器：取样勺多触点设计，便于采集到病理成分；全密封设计，杯盖外覆铝箔膜，可气动传输。 4. 智能采图：利用高速显微镜结合高速摄像，应用多层次自动聚焦技术，对标本分层进行拍照和采集目标特征参数。 5. 计数板：采用高精度密封式一次性计数板。 6. 检测卡孵育：≥ 100个检测卡孵育位。 7. 质控功能：通过NMPA的粪便有形成分质控物和粪便隐血、转铁蛋白质控品（分别含正常值、低值、中值及高值四个浓度）。 8. 检测速度：综合速度≥ 80标本/小时。 9. 准确率偏差：有形成分的综合识别与计数准确率偏差$\leq 5\%$。 10. ▲重复性：浓度20~100个/μl：CV$\leq 20\%$；浓度500~1000个/μl：CV$\leq 12\%$；浓度5000个/μl：CV$\leq 8\%$（投标文件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材料（彩页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实物性能截图证明或技术认证证书证明）。 11. 携带污染率：浓度（4600~5400）个/μl：≤ 1个/μl；浓度（9200~10800）个/μl：≤ 2个/μl。 12. 计数板贮存仓容量≥ 200个
--	---	----------	---

标的名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单模块测试速度：分光光度法 ≥ 1000 测试/小时，离子选择电极法 ≥ 600 测试/小时。 2. 标本类型：血清、血浆、尿液、全血、脑脊液样本等均可直接上机。 3. 支持糖化血红蛋白样本自动溶血检测功能。 4. 混匀方式：采用非接触式超声混匀技术。 5. 试剂瓶管理：采用一体试剂瓶设计，射频卡或条码管理试剂信息。 6. 试剂更换：支持检测过程中不停机卸载或加载试剂。 7. 样本加注系统：具备液面探测、凝块检测、空吸检测、随量跟踪、水平和垂直防撞功能 8. 样本量及步进量：最小加样量 $\leq 1.0\mu\text{L}$ ， $0.1\mu\text{L}$ 步进。 9. 试剂量范围与递增量：试剂最小加样量 $\leq 10\mu\text{L}$ ， $0.5\mu\text{L}$ 步进。 10. 最小反应量体积： $\leq 80\mu\text{L}$ 。 11. 单模块可同时放入 ≥ 50 套双试剂，试剂仓具备24h不间断冷藏功能，温度 $2\sim 8^{\circ}\text{C}$ 。 12. 反应杯：采用半永久使用UV塑料杯，兼顾检测精度与运行成本。 13. 可提供全套同品牌原厂试剂、校准品和质控品。 14. 控温方式及精度：采用恒温循环水浴，温度范围 $37\pm 0.3^{\circ}\text{C}$ ，波动范围 $\pm 0.1^{\circ}\text{C}$ 。 15. 光学系统：吸光度线性范围 $0\sim 3.6\text{Abs}$ 16. 测试波长：覆盖340至800nm，含405nm， ≥ 10 个波长。 17. 仪器有自动开机功能。
--	---	----------	---

标的名称：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1. 仪器能提供血液报告参数 ≥ 25 项（不含散点图、直方图、报警信息等），IG应为定量报告参数，NRBC应为定量报告参数，自动修正WBC计数结果； 2. 单机检测速度 ≥ 100 样本/小时，支持3台以上任意机型组合扩展。 3. 样本用量：全自动进样模式时用量 $\leq 100\mu\text{L}$ ； 4. 要求有核红细胞、全血细胞计数、白细胞五分类等检测原理为：DNA/RNA荧光染色结合流式细胞技术； 5. HGB检测方法应当与氰化高铁血红蛋白检测法相关性良好； 6. 半导体激光光源； 7. 样本模式：全血模式、预稀释模式、低值白细胞、体液模式。 8. 能提供至少10个图形报告； 9. 提供大血小板数值（P-LCC）参数； 10. 线性范围：WBC： $0\sim 500.0\times 10^9/\text{L}$ ，RBC： $0\sim 8.6\times 10^{12}/\text{L}$ ，PLT： $0\sim 5000\times 10^9/\text{L}$ 11. 检测精度：WBC： $\leq 2.5\%$ ，RBC： $\leq 1.5\%$ ，HGB： $\leq 1.0\%$ ，PLT： $\leq 4.0\%$ ； 12. 提供与仪器同品牌或原厂配套经NMPA注册的质控品和校准品。

标的名称：便携式移动DR检查仪器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便携式移动DR检查仪器	★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辐射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一、基本要求 1. 设备名称：便携式数字化射线摄影系统 2. 设备主要构成： 2.1 平板探测器 2.2 一体化机头 2.3 便携式机架 2.4 图像采集处理软件 3. 保证整机兼容及售后，投标整机产品配备的平板探测器、一体化机头、机架、图像处理软件须为同一品牌 二、具体技术要求 1. 无线平板探测器 1.1 探测器成像介质：非晶硅+碘化铯； 1.2 平板探测器尺寸$\geq 14'' \times 17''$ 1.3 探测器TFT成像板结构：非拼接TFT整板 1.4 探测器像素尺寸：$\leq 140\mu m$ 1.5 空间分辨率：$\geq 3.4Lp/mm$ 1.6 像素矩阵：$\geq 2496 \times 3040$（总数758万） 1.7 具备无线传输功能 1.8 图像预览时间：$\geq 3S$ 2. 便携式一体化机头 2.1 电功率：$\geq 8KW$ 2.2 电源220V 2.3 管电压范围：$\geq 40 \sim 120kV$，步进1kv 2.4 X射线管电流调节范围：$\geq 3.2mA \sim 125mA$ 2.5 加载时间调节范围：$\geq 1ms \sim 10s$ 2.6 电流时间积调节范围：$\geq 0.1mAs \sim 250mAs$ 2.7 阳极热容量：$\geq 30KJ$ 2.8 具备≥ 8英寸触摸显示屏 2.9 固定、便携两用 3. 推车式便携式机架 3.1 机架展开长*宽：$\geq 1500mm \times 650mm$ 3.2 机架高度范围：$\geq 1400mm$ 3.3 便携机头高度调节范围：$\geq 550 \sim 1760mm$ 3.4 便携机架旋转臂调节范围：$\geq 120^\circ$ 3.5 推车式底部配备移动轮，带刹车 4. 图像采集处理系统 4.1 基于主流操作系统的专业图像工作站 4.2 全中文操作界面

		4.3 具备DICOM3.0接口 4.4 配备笔记本电脑 5. 图像采集处理软件功能： 5.1 一体化工作站系统软件有以下功能：图像预浏览、窗宽&窗位调节、正/负片显示、图像的水平位和垂直位反转、图像旋转、图像移动及缩放、左右标注、图像裁剪、高压参数调节功能、病人信息管理、图像打印功能 5.2 打印胶片上可显示摄影曝光kV、mA、mAs等设置条件 5.3 病人图像可以采用多种方式查询，并可自定义查询方式 5.4 图像采集软件支持分格打印输出 5.5 图像诊断软件支持分格打印输出 5.6 支持DICOM 3.0最新版，包括支持DICOM 打印、支持DICOM 存档、支持DICOM 网络传输、支持DICOM WORKLIST 5.7 每个身体部位采用不同的处理协议，达到最优的显示效果；采用图像增强模块，以保证获得最佳的图像，图像无需医生调节即可诊断 5.8 产品配备整机原厂AI辅助诊断系统， 6. 整套设备要求： 三、售后及安装、验收 1. 设备整机免费保修两年。提供维修地点及专职维修工程师联系电话 2. 维修响应速度：2小时内做出响应，远程不能解决的故障，工程师须48小时内到达现场。 3. 提供400维修热线电话。 4. 负责机房免费设计、线路布置，设备安装、调试，确保正常运转。 5. 负责操作人员的免费培训。
--	--	---

标的名称：远程功能心电图机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远程功能心电图机	1. 一体化数字心电图机，采集与显示模块需集成在同一主机上 2. 标准12导联同步心电图采集 3. 主机全触控操作，无物理硬按键，显示屏幕≥7英寸 4. 国内主流操作操作系统，内置远程更新功能OTA 5. 配有LAN、USB 与RS232接口 6. 内置4G功能，支持主流运营商(不接受外接方式) 7. 心电图主机支持2.4GHz/5GHz双频段无线Wi-Fi 8. 隐藏式提手设计，重量不超过1.5KG，有利于出诊、救护车上等场景便携使用。 9. 设备属于CF型防除颤类型。 10. 输入阻抗: $\geq 100M\Omega$ 11. 输入回路输入电流: $\leq 0.01\mu A$ 12. 共模抑制比: $\geq 125dB$ (默认交流滤波关闭) 13. 耐极化电压: $\pm 600mV$ 14. 定标电压准确度(灵敏度): $1mV\pm 1\%$ 15. 频响范围: 0.01-350Hz全频滤波 16. 内部噪声: $\leq 10\mu VP-P$ 17. 存储量: 支持10000份心电数据存储 18. 支持阿托品试验采集及处理流程，采集时能对注射事件进行标记 19. 具备全导联起搏检测，准确识别起搏信号 20. QTc参数测量: 内置6种及以上测量算法，QTc计算方法可通过系统设置调阅并设置 21. 支持运动去伪迹处理，可以矫正婴幼儿身体抖动引起的干扰 22. 支持连续采集30分钟以上心电图波形，并保存和上传 23. 具有采集前五秒的数据回顾功能，方便捕捉偶发心率失常数据 24. 可输出XML、PDF、HL7格式 25. 可选配专用推车，病房实现移动式检查设计 26. 国家标准心电图机必须符合电磁兼容标准， 27. 数据传输支持与关联医院网络实现无缝对接，实现心电数据的传输、诊断。费用包含在设备的投标总价中。 28. 提供专职工程师线上24小时免费咨询指导服务，线上不能解决的故障和技术问题，在1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处理。 29. 整机提供1年的免费保修时间，导联线等耗材除外。
--	---	----------	---

四、服务要求

1.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	------	--------

1	★	★投标产品（为I类医疗器械）须具有有效的备案凭证；投标产品（II类或III类医疗器械）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复印件。	
		心电监护仪	II类医疗器械
		远程功能心电图机（远程动态心电监测系统）	II类或III类医疗器械
		便携式移动 DR 检查仪器	II类医疗器械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II类医疗器械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II类医疗器械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II类医疗器械
		全自动阴道分泌物检测仪	II类或III类医疗器械
		全自动发光免疫分析仪	手术床I类医疗器械，手术灯II类医疗器械
		万能手术床及手术灯	II类医疗器械
		壁挂式消毒设备	非医疗器械，消毒设备
		药品阴凉柜	非医疗器械
		推拿床	II类医疗器械
		电脑验光仪	II类医疗器械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仪	II或III类医疗器械

1.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其他	详见其他要求

五、其他要求

甲方名称、地址	甲方名称：吉首大学 地址：吉首市
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u>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安装完成并交付使用。</u> 交货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交货方式： <u>货到甲方指定校内安装位置，包括货物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交钥匙项目）</u>
服务质量保证期	整体保修期不得少于一年，若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有明确要求的，以第五章中的明确要求为准。
服务响应时间	在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电话不能解决的，必须4小时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并应在收到用户信息后24小时内排除之并交付使用。若24小时不能排除故障，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自然顺延。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和条件	支付方式：国库支付 付款条件：分阶段支付。第一阶段，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中标单位须提供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采购人支付合同款总额的20%。第二阶段，中标人按合同交货至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总额的30%。第三阶段，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一个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总额的45%。第四阶段，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支付5%的尾款。(尾款不计利息)。 发票类型：投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一、质量保证 1.中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已定型上市销售的全新、原产地、原包装、手续合法完整、渠道正规的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在投标书中对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做出说明，并完整地履行质保期内的免费现场维修服务承诺。 二、产品安装、调试及项目实施 1.包装：原厂原包装送货，货到买方指定地点，经买方指定人员验证后方可开箱。 2.安装：本项目的安装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对产品和系统安装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与支持，为顺利安装运行提供完全技术保证。 3.调试：调试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为运行调试提供技术和产品的必要条件。并应向买方有关人员讲解产品和系统结构与计划调试方法，包括系统的性能、技术特点、调试技巧等有关技术原理、方法，解决调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4.验收：中标人在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后（安装调试合格），可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其它有效的补充文件。 三、技术培训 1.卖方应科学制定相配套的培训计划，对买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切实有效的培训，确保产品能良好地运作。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合同未尽事项	协商解决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完成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是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

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

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

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317

项目名称： 吉首大学医院急需设备采购

采购包： 医院设备采购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1	全自动发光免疫分析仪	1.00台	148162.14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2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仪	1.00台	493873.79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3	电脑验光仪	2.00台	19754.95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4	推拿床	4.00张	7309.33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5	药品阴凉柜	3.00台	8297.08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6	壁挂式消毒设备	3.00台	12543.4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7	万能手术床及手术灯	1.00套	135650.34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8	心电监护仪	2.00台	29632.43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9	全自动阴道分泌物检测仪	1.00台	79019.81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10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1.00台	36727.42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1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00台	231132.93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12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1.00台	74443.57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13	便携式移动DR检查仪器	1.00台	194289.95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14	远程功能心电图机	2.00台	48219.86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 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